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上述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核发《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等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方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22.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1.27 元/股。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 3 个投资项目：

1、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7,22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2、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67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176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为保证上述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

人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即原方案中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现调整为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一）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为：

- 1、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8、如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8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79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1、截止2011年9月30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

2、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10家证券公司；

4、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其他向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1 年 10 月 21 日 11:30 时，发行人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10 份《申购报价单》，其中 7 份为有效《申购报价单》，3 份为无效《申购报价单》。

（四）确定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并结合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7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人全部为获配对象；根据《发行方案》规定的配售规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的前提下，引入其他 2 家投资者。因此，最终本次报价在 11.30 元（含 11.30 元）以上的发行对象共 9 家，总认购股数为 8,5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15 万元。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达指定账户，确认为无效认购。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	陈伟峰	1,500
3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
5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6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6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
8	陈晓军	620
9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40
合 计		8,550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或者

被调减配售数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共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1.30	1,500	16,950
2	陈伟峰		1,500	16,950
3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11,187
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	10,170
5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9,944
6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60	9,71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	9,718
8	陈晓军		620	7,006
9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40	4,972
合 计			8,550	96,615

3、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1 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9 名认购对象所缴纳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中 85,500,00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58,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绪生

2011 年 11 月 8 日